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 [編纂]及 [編纂]完成 後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 [編纂]及 [編纂]後之 持股百分比
CGH (BV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李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梁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CGH (BVI)由李先生及梁女士各自擁有50%的權益，因而彼等被視為於CGH (BVI)擁有權益的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梁女士為李先生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